

证券代码：300535

证券简称：达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分别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1,448,490.55元。2024年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21,070,121.78元，减去2023年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25,884,573.15元，母公司2024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-4,814,451.37元；2024年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03,492,212.00元，扣除2023年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22,549,983.29元，合并报表2024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-19,057,771.29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79,482.94元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0.00元，报告期末股本基数为104,801,463。

因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和实际经营需要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达威股份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分红回报规划》

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为：“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”。

鉴于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相关信息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7,336,102.41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1,448,490.55	28,428,425.43	-1,827,945.44
研发投入（元）	49,797,258.85	42,360,411.45	29,796,558.23
营业收入（元）	753,140,888.59	724,599,336.03	510,385,026.1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03,492,212.0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21,070,121.7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,336,102.4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,050,663.1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,336,102.4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21,954,228.5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6.13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综上所述，本次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不会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达威股份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